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 6 亿-6.5 亿元。
-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业务产能利用率提升、铝精深加工业务产销增长及财务费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影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 亿-6.5 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3 亿-6.8 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 亿元。

（二）每股收益：-0.9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铝精深加工业务的国内外市场开发，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40.58%。

（二）报告期内，受产业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长江现货铝锭价较去年同期上涨约 33%，公司绿色水电铝产量进一步提升，电解铝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达

97.1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在重整期间依法暂停计提利息；同时，与去年同期因债务逾期和对外担保形成大额损失相比，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和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四）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受登封地区政策性限产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发电业务用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约 80%，制约“煤—电”产业协同效应的发挥，影响公司部分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 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目前正处于司法重整执行阶段，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1,077,248,821 股股份，已质押 1,076,557,323 股，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 99.94%；被司法冻结 1,077,248,821 股，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 100%。公司将持续关注豫联集团司法重整工作，敦促其尽快化解股票司法冻结及高质押风险，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